

國立聯合大學工業設計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要點

106.06.2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訂定

106.06.23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訂定

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工業設計學系（以下稱本系），依據「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委員會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組成。

第三條 本遴選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為會議主席，選拔會議之召集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。

第四條 本遴選委員會委員如參加選拔，應行迴避。如系主任須迴避時，由系主任指定之委員擔任主席。

第五條 本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時，就參加選拔教師之相關資料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，依得票數高低決定推薦人選，並於每年十月前完成遴選作業。

第六條 本遴選委員會辦理時程依「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實施。

第七條 本系教學優良教師須符合下列四項基本條件，以及特殊條件二項以上者，得參加遴選：

（一）基本條件

1. 本校專任教師且在校連續任教二年（含）以上（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）之教授，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講師。
2. 遴選該學年度切實遵守學校有關教學之規定，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，授課期間無曠課或遲送成績等情事者。

3. 遴選該學年度未違反校外兼職或於校外兼課未超過規定者。
4. 遴選該學年度未有教授休假、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者。

(二) 特殊條件

1. 熱心教學活動、課業輔導與教學評量等工作，有具體成果者。
2. 產學計畫協助教學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3. 教師實驗室引導教學，學生有良好的使用管理機制。進行教學活動，並有具體成效者。
4. 指導學生參加國際競賽或新一代設計表現成績卓著。
5. 勤於參加各種類型之教學知能研習活動，努力吸收新知，更新教學內涵者。
6. 協助本系之實習工廠與教學場域管理有具體貢獻者。
7. 其他增進教學績效有關之具體成效者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。